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79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我國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及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迫切需求，應強化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政策規劃及推動功能，爰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並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併入，爰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台灣仰賴進出口貿易，面對國際經貿情勢的快速發展，須強化與各國之經貿合作，並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以提高我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功能應予加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